

硕士学位论文（作品）答辩程序

1.答辩会开始前，答辩委员会成员评阅研究生《成绩单》、《专家评阅书》和学位论文（作品）等材料。

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3.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成绩、学位论文（作品）写作（创作）情况、科研创作能力及学习成果等。**导师完成介绍后离场。**

4.研究生作学位论文（作品）陈述，每个研究生陈述一般不超过15分钟。学术学位硕士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阐述学位论文，全日制MFA和非全日制MFA结合学位作品进行阐述。

5.答辩委员会向研究生提问，由研究生答辩。研究生可申请5分钟的准备时间，然后进行答辩。

6.答辩结束后，研究生及其他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品）的学术水平、学术规范、创作水准和艺术价值和答辩表现等进行评价，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形成答辩决议，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研究生及其他人员入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对学位论文（作品）答辩的评分和评语，宣读答辩决议。必要时对学位论文（作品）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8.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答辩委员会与研究生、指导教师合影。

答辩会结束后，记录员负责填写、整理答辩材料，于答辩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答辩材料和现场照片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411室。